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出具的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

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深桑达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桑达董事会发布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深桑达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深桑达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4
释义.....	5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8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8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9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10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之核查意见	16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17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7
九、关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之核查意见	18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8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19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9
十三、中信证券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20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深桑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CEC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信息	指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桑达电子	指	中电信息前身，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进出口	指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神彩物流	指	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无线通讯	指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捷达运输	指	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何兵、房向东、潘杭丽、孔庆富、顾骏、罗江友、胡小荣、郭昕蓓、曹真华、唐登、冯遂涛、杨鹏刚、陈国喜、杨胜、乔绍虎、张鹏、曾敏、田纬、朱烜伟、寇晓琦、孙洪军、孙鑫、谢秋辉、陈淑贤、缪元杰、伍江勇、文超、郎建国、李世友、周璟、刘光明、王然、张瑞昕、张永刚、史文通、林宏森、邢海成、许淳、郑森文、代艳、贾咏梅、张培培、冯丰、赵伟、李少廉、李旭锋、曾焜、熊开兴、吕方、朱雪云、刘一、杨胜章、张浩和张义杰
标的公司	指	无线通讯、神彩物流和捷达运输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无线通讯 100%股权、神彩物流 100%股权和捷达运输 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深桑达向中电信息和何兵等 26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无线通讯 100%股权，向中电信息

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和郎建国等 28 名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神彩物流 100%股权,以及向中电进出口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捷达运输 100%股权
本次交易总金额	指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06 月 30 日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3 日修订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重组预案中披露了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须履行的批准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说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等内容，并经深桑达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重组预案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进行了特别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在内容与格式上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公开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二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还应当公开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神彩物流的 28 名自然人股东和无线通讯的 26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

承诺其为深桑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如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若干规定》第一条和《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与中电信息、中电进出口以及 54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等协议进行了核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第十条第一款约定：

“10.1 各方约定本协议经签署且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0.1.1 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0.1.2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0.1.3 乙方如为公司的，该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或取得该公司股东关于批准的决定；

10.1.4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10.1.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已载明标的资产的内容与作价方式、标的资产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交割及先决条件、协议生效、过渡期间安排、违约责任等条款。

2、《盈利补偿协议》

(1)《盈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相关要求

《盈利补偿协议》第六条约定：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自然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其生效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为必要条件，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各方亦应相应的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上述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2)《盈利补偿协议》已载明净利润预测数和净利润承诺数的确定方式、盈利差异的确定、补偿方式、实际净利润数超过预测净利润数时的安排等条款。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的主要条款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核准和同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等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2014 年 11 月 13 日，深桑达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包括：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标的资产已经取得了其开展各项业务所需行业准入的各项资质证书。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报批事项已在《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无线通讯 100%股权、神彩物流 100%股权及捷达运输 100%股权，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前述三家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发挥规模经济优势，有效控制成本。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电子、中电信息及中电进出口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避免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交易对方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中国电子、中电信息及中电进出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维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以及中电进出口均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桑达董事会已经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

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超过 10%。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或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并将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深桑达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即 8.56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深桑达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7.70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71 元/股。

经上市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股票派发现金 0.3 元（含税）。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在前述利润分配完毕后相应每股除息 0.03 元，最终调整为 7.68 元/股。

除上述利润分配事宜外，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再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水平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深桑达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深桑达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无线通讯 100%股权、神彩物流 100%股权以及捷达运输 100%股权，无线通讯、神彩物流以及捷达运输均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合理调查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交易对方拥有的无线通讯 100%股权、神彩物流 100%股权以及捷达运输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其股权的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资产对外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选择将业务利润率和资产收益率较高，且能与上市公司已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的优质资产注入深桑达，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协助其打造完整产业链，促进已有业务发展。这将大幅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深桑达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

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近年受电子行业市场低迷、国内竞争激烈的影响，盈利情况不佳，2013 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8.68 万元，较 2012 年减少 95.27%，2014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94.79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规模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实现增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电子、中电信息及中电进出口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深桑达的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桑达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桑达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与深桑达签署协议，依法定程序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以保证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深桑达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避免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交易对方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上市公司可能形成的同业竞争，中国电子、中电信息及中电进出口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且未来不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经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深桑达，或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以避免同业竞争。”

另外，中国电子和中电信息还有如下承诺：

“如深桑达或相关监管部门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与深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深桑达或监管部门提出异议后同意终止该业务，如深桑达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深桑达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该等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深桑达经营。”

为维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中国电子、中电信息以及中电进出口均出具了关于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桑达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产权完整，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权利，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其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5、为促进行业或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向无关联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情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等对象。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要求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交易对方中电信信息、中电进出口、神彩物流28名自然人股东及无线通讯26名自然人股东已分别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若因交易标的未能达到承诺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目标而须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限售期再自动延长6个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股份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详见本核查意见“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和《重组若干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关于交易标的资产权属之核查意见

深桑达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无线通讯 100%股权、神彩物流 100%股权以及捷达运输 1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无线通讯、神彩物流以及捷

达运输的股东持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其所持的标的资产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形，标的公司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违法违规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公司的员工持股情况亦不涉及股权激励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也就交易对方对于资产权属相关的义务及违约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其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七、关于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重组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八、关于重组预案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深桑达董事会已依照《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了重组预案。深桑达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重组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重组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深桑达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深桑达及其交易对方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对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均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信息进行了审慎的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桑达董事会编制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九、关于交易标的是否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形；不涉及重大诉讼情况。交易标的不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

十、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032）于2014年5月23日起实施停牌，其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以及相同时间区间内深证成指、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的累计涨跌幅如下：

	深桑达 A	深证成指	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
停牌前收盘价 （2014年5月22日）	8.79	7183.68	1294.02
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 （2014年4月23日）	9.04	7434.73	1350.91
绝对涨幅	-2.77%	-3.38%	-4.21%
剔除计算的相对涨幅	-2.77%	0.61%	1.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绝对涨幅以及剔除深证成指、信息技术（证监会）指数后计算的相对涨幅数均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所规定的 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未出现异常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案披露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无异常波动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之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前后，中电信息均为深桑达的控股股东，而中国电子均为深桑达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标的金额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故不构成借壳上市。

在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中电信息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中电信息和中电进出口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深桑达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6、交易标的不存在未解除的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情形。

7、深桑达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三、中信证券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中信证券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重组若干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作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讨论并最终出具意见。

（二）中信证券内核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讨论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深桑达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面临的不确定性在于尚需获得深桑达股东大会的批准、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信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成员经充分讨论，同意就《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伍嘉毅 袁 雄

财务顾问协办人： _____
陈 婷 陈霞芸

部门负责人： _____
张 剑

内核负责人： _____
贾文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闫建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